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

2025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公告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满足用人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及数量

本次共4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22名。招聘岗位详见《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计划表》。

二、招聘对象

符合岗位要求的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应届毕业生是指2025届高校毕业生，2023、2024年毕业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视同为应届毕业生。

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三、招聘条件

（一）报考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具备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执）业资格条件和技能。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以本人毕业证书标注的专业为准，其中以辅修专业或者第二专业报考的，需取得报考岗位所需专业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需为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报考应届毕业生岗位的考生需以应届毕业专业报考。

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

专业名称及代码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年)、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等；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83号)文件要求，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大学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外院校毕业证书的人员，需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对于国内高等院校自主设置的专业、交叉学科专业与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所学专业，注重专业内容实质，此类应聘人员的专业方向与所需专业方向要求一致，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在报名时尚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2025届高校毕业生，可在满足应聘岗位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容缺后补”机制，核查上述证件的时间推迟到报到阶段。届时，如拟聘人员不能提供相关证件，取消其应聘资格;

5.年满18周岁以上，报考年龄及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

6.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7.非津生源应届毕业生需符合天津市落户条件；外省市社会人员需符合天津市引进人才的相关政策；

8.符合回避的有关规定；

9.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刑事处罚或正在接受立案审查的；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公职的；

4.现役军人和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

5.现为滨海新区卫健系统机关和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

6.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7.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8.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依法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9.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其他情形的。

四、招聘信息发布

招聘公告将于2025年3月5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tjbh.gov.cn/）、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tjbh.gov.cn/）、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tjtalents.com.cn/）、北方人才网（http://www.tjrc.com.cn）及其他相关网站发布。报名有效期至 2025 年8月 31 日（岗位招满后公告自动终止）。

  五、报名与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每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

第一轮报名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止（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相关信息随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tjbh.gov.cn/）、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tjtalents.com.cn/）、北方人才网（http://www.tjrc.com.cn）及其他相关网站发布。

本公告有效期内如果发布的岗位，第一轮未完成招聘计划，如某岗位第一轮未招满，根据招聘情况，可开展第二轮、第三轮等多次报名、资格复审、考核工作。相关空缺岗位的报名信息也将在以上网站进行发布。

应聘人员从发布招聘信息的网站下载并填写《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报名表》，按岗位要求准备相应材料并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现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名的，报名时间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报名后需电话确认。招聘单位对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在考生报名后48小时之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给予回复。

应聘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报名表》、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2025年高校毕业生如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须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信网出具的各学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2025届高校毕业生可推迟到报到环节提交）、任职资格证书，以及岗位所需其他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另需提供本人从事相应专业工作的业绩材料1份（2000字以内）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2张（如网上报名需提供相关材料PDF扫描件）。

**报名邮箱及单位相关信息：**

1.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浙江路41号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行政楼3楼人事处；联系电话：022-25893604；电子邮件发送地址：wzxrsk@126.com。

2.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柳州东道292号住院楼三楼人事科；联系电话：022-60837868、022-60837867； 电子邮件发送地址:tgzyy\_rsk@126.com。

3.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大港医院住院处10楼人事科；联系电话：022-63109456；电子邮件发送地址：tjsdgyyrsk@sina.com。

4.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兴华路368号大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行政楼二楼人事办公室；联系电话：022-62081422；电子邮件发送地址：2425820892@qq.com。

邮件主题命名要求：高层次人才+报考岗位+姓名+所学专业（如：高层次人才+内镜科医师+张XX+临床医学）。

六、考核

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招聘。应聘人员根据招聘单位要求，对本人从事专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提交有关证件、发表的论文著作及反映科研能力水平及专业工作业绩的相关材料。招聘单位组成专家考核组，采取答辩形式，与应聘人员就专业技术方面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对其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测评。

考核成绩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达不到及格线的，不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考核成绩保留2位小数。考核组将各考核指标量化成分值，结合应聘人员的考核情况确定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对考核成绩出现并列造成进入体检人数超出岗位聘用计划数的，由专家考核组再次进行考核，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考核时间及地点将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告知考生。

考核信息发布。考核成绩及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将于考核结束后7个工作日后，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jw.tjbh.gov.cn/）、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tjtalents.com.cn/）、北方人才网（http://www.tjrc.com.cn）及其他相关网站发布，报考人员可登录查询相关信息。

七、体检

按照统一安排，组织进入体检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的项目、标准，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标准出台之前，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程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体检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对于体检中违反操作规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渎职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对于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非组织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进入下一招聘环节。

八、考察

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考察应做到全面、客观、公正。考察内容包括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态度、遵纪守法、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同时对被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经考察，对不宜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予聘用。

九、公示及聘用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根据考生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对拟聘用人员在公告发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拟聘用人员公示表》为准，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有反映问题但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事业单位聘用资格；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办理聘用手续，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本次招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管理。由单位法人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若出现因个人原因造成不能办理聘用等相关手续的，其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聘用后不能直接兑现相应级别工资待遇，应根据聘用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情况，待聘任后再执行相应工资待遇。

拟聘人员办理聘用手续前，招聘单位须对其学历、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它证书进行核验。对提供虚假证件者，取消聘用资格。

十、递补

考核结束以后的各环节工作中因对本人作出的结果影响聘用或因个人原因出现拟聘岗位空缺的，应在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总成绩出现并列的，以答辩成绩高者确定递补人员，并严格履行有关程序。

十一、备案

 聘用后，招聘单位填写《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区卫健委报区人社局审核，向市人社局备案。

十二、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应聘人员及工作人员如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1〕10号）等文件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回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招聘工作时间安排进行调整的情况，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发布招聘公告的网站，以新调整的安排为准。同时请报考人员报名时填写准确、有效的手机号，如遇调整，将短信通知。

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见计划表

主管部门咨询电话：022-65305765

监督电话：022-65369063

电子邮箱：bhwjwhf@163.com

考务咨询电话：022-12333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22-28013603

022-28013570

022-28014067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附件：1.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报名表

2.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2025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和紧缺人才计划表

 天津市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3月5日